大橋國小 108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 400 公尺接力及大隊接力

比賽須知

- 1、400公尺接力可著釘鞋,大隊接力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、不得有顆粒 (已卸除釘子之釘鞋亦不得穿著),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。
- 2、400接力公尺一律分道比賽,大隊接力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,第四 棒選手通過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,選手違反規定,該隊將會被加總 時間5秒。
- 3、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,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,依檢錄單上之順序 排列,第六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,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 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
- 4、在整個比賽過程中,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因傳接棒未完成而掉棒時,必須由傳棒者拾回,若完成交接棒而掉棒時須由接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(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)且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,違反規定之隊伍,加總時間5秒。
- 5、接力區為20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,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,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,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,違反此規定之隊伍,該隊加總時間5秒。
- 6、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,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,直到跑道 通暢,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,以致妨礙他隊 選手進行比賽時,該**隊將會被加總時間5秒**。
- 7、如有違反運動道德及辱罵裁判者,經查證屬實該隊則取消格。
- 8、若在比賽終了時,班級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,該班導師應於比賽 完成 15分鐘內,通知大會審判委員,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 議,逾時不受理,大會受理後,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,針對抗議 事項討論,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- 9、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據國際田徑總會(IAAF)頒定之最新規則辦理。
- 10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